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1〕72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积极贯彻和执行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健身计划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以及教育部关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文件精神，积极响应“每天锻炼一小时，健康工作50年，幸福生活一辈子”的倡议，切实加强学院体育工作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1. 巩固和提高体育课上所获得的知识、技术和技能，增强体质，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。
2. 提高学习效率和运动技术水平，培养意志品质，丰富学生课余生活，满足其对体育运动的爱好和需求，充分发展其个性和才能，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3. 培养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合作精神，提高社会责任感和协调沟通能力。
4. 锻炼与职业生涯相关的体育运动项目，认识体育对提高就业和创业能力的作用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活动的组织与管理

1. 按学院作息时间表进行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。
2. 体育教学部指导各系学生会体育部制定每学期课外体育活动和安排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学工处、各系部、团委

协助体育教学部做好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3. 早操由值班体育教师负责组织实施，辅导员配合。各班级负责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的考勤，考勤表由各系学生会体育部按月汇总报送体育教学部和系部，作为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和奖惩的依据。各系学生会体育部每月公布各班级早操出勤情况。

4. 体育教学部负责安排早操值班教师和课外体育活动指导教师，并统筹协调各系部的活动内容、场馆器材的使用。

5. 医务部门做好学生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期间伤害事故的救治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1. 早操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早 6:40-7:10（冬季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 10 分钟，期末考试前两周和期中考试当周不出早操，遇天气情况不能出早操以通知为准。）

2. 课外体育锻炼时间：每周一至周四 16:30-17:30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全体在校学生均需参加早操，课外体育活动根据场地情况由各系学生会体育部安排，一般按项目集体进行。做到人人有项目，班班有团队，学院、系部有比赛。

2. 学生事假、公假必须出具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相关老师签字的请假条，病假必须有病假条，并及时交给考勤人员，否则按缺席处理。

3.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的，需由院医务室出具有关证明。

4. 学生运动时一旦发生伤害事故，学生体育骨干应立即组织学生将其送入院医务室救治，并通知活动值班老师和辅导员。

五、课外体育活动内容及形式

1. 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进行身体素质、形态机能的测试工作。

2. 根据学院现有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器材等）开展传统体育项目活动，抓好重点项目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。

3. 根据季节变化及职业特点，开展广播体操、健美操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游戏、跳绳、长跑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

动。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实施冬季长跑，可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安排在早操或课外活动时间进行。

4. 组织运动队训练和校际运动竞赛。

六、成绩评定与奖惩办法

1. 成绩评定

(1) 一年级学生早操全学期出勤率达到 100%的（包含请假及见习），并认真锻炼者，体育平时成绩记 1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(2) 二年级学生的体育成绩根据早操与课外体育锻炼的考勤及表现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评定。

2. 奖励办法

学生体育骨干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，工作认真负责并带头锻炼者，经体育教研室与学生会确认体育成绩可以加 5 分。

3. 其它

(1) 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未达到 85%的班级，不得参与先进班级的评选。

(2) 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未达到 95%的同学，不得参与三好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的评选。

(3) 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未达到 60%的学生，该学期体育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七、活动器材借用

根据课外体育活动安排表，按照学院体育器材借用管理规定，凭学生证或一卡通免费借用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 体育活动 管理办法

主送：各有关处(室), 系(部)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7 月 12 日印发